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39號

原告 劉展綸

訴訟代理人 劉邦彥

被告 黃聖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編號2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0%，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本件被告持以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票字第3083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在案，是系爭本票既由被告持有，而原告否認該本票上債權，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即有確認之法律上利益。

二、原告主張：被告為訴外人鼎倫當舖之業務員，原告於民國112年4月8日以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作為抵押，向鼎倫當舖之被告借款(下稱系爭借款)，借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0,000元，並依當舖業之規定簽立系爭本票擔保。原告於同年8月5日起未依約支付每月利息6,750元，被

01 告遂於同年9月13日將系爭車輛流當與第三方，並交由第三
02 方行駛，原告屢次詢問被告將系爭車輛轉賣多少錢，被告均
03 未答覆。原告僅向被告借款90,000元，而系爭車輛又尚有25
04 0,000元之流當價值，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借款顯已清償，詎
05 被告仍執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此外，依民法第899條之2
06 規定，質權人如係經許可以受質為營業者，僅得就質物行使
07 其權利，準此，亦堪認系爭本票債權已不存在，爰依法提起
08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
09 本票債權不存在。

10 三、被告則以：原告前因欲取回其至訴外人大眾當舖典當之系爭
11 車輛，於112年4月8日先向被告9萬元，取車後之同日下午又
12 因其他用途，再向被告借款9萬元，為供擔保前開借款，原
13 告分別簽立系爭本票與被告。前開借款均為被告以私人身分
14 借給原告，與鼎倫當舖無關，且原告自第1個月起即未還
15 款，至原告所稱系爭車輛遭轉賣乙事，是銀行拿去賣掉與我
16 無關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四、本院之判斷：

18 (一)附表所示編號1之本票部分：

19 1.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另票據乃文義證券及
21 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
22 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
23 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
24 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且若票據債務人
25 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
26 第13條規定觀之尚非法所不許，而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
27 抗辯事由之基礎原因關係負舉證之責任。惟當票據基礎之
28 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
29 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
30 爭執，即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又金
31 錢借貸屬要物契約，因金錢之交付而生效力，此應由貸與

人就交付金錢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故倘執票人主張票據係發票人向其借款而簽發交付，發票人抗辯其未收受借款，則就借款已交付之事實，應由執票人負舉證責任。

2.經查，原告主張其與被告借款9萬元，簽立附表所示編號1之本票交予被告，另以系爭車輛作為抵押，而作為典當品之系爭車輛業經流當，故同為擔保系爭借款之系爭本票原因關係已不存在等情，並提出系爭車輛違規罰單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繳費通知單、錄音譯文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8、22、39至41頁），惟上揭證據均無法佐證原告以系爭車輛作為向被告借款9萬元之抵押，且被告並非民法第899條之2、當舖業法適用之主體，原告就流當、營業質取贖等主張均無從採信。另原告就其已清償此筆借款未能提出其他清償證明，是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編號1之本票債權對其不存在，並無理由。

(二)附表所示編號2之本票部分：

被告抗辯兩造間前後共成立2筆消費借貸，每筆金額為9萬元，總額18萬元均已交付予原告等語，惟原告否認當日有收受逾9萬元之借款，依前述說明，自應由被告就有交付逾9萬元之借款負舉證責任。經查，觀被告稱可以證明金流之系爭借據、系爭本票，僅系爭借據載有「借用人如數親收點訖無誤。」等內容，而附表編號2之本票上載有年息30%之約定與系爭借據內容不相符，是系爭借據僅得作為證明被告有交付附表編號1本票擔保之借款，被告未能提供其他證據證明其已交付附表編號2本票擔保之借款，是其此部分抗辯，即無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編號2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所為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中壢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書記官 薛福山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民國)	到期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年息	本票號碼
1	劉展綸	112年4月8日	未載	9萬元	未載	CH798307
2	劉展綸	112年4月8日	未載	9萬元	30%	未載